

原柯托测量系统项目地块考古场平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WYJK-20240701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原柯托测量系统项目地块考古场平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4.46254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总价限价1544625.4元; 机械台班单价限价: 履带式挖掘机(1m³)单价限价250元/小时, 推土机单价限价200元/小时, 30T自卸汽车单价限价450元/车次。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原柯托测量系统项目地块考古场平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柯托测量系统项目地块考古场平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1、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要求(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等，投标文件中第5、6、7项中证明材料等须用相应文件证明替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7 09:00到2024-07-24 16: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请在本项目约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原件）、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服务台（扬州市翠岗路48号）登记报名，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有效期的所有报名资料，否则不予接受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9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9 15:0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三楼东开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七、其他

1、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已报名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相应网站发布的信息。

2、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本项目各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西湖镇枫丹白露园区
联 系 人：白磊
电 话：18705272793
电 子 邮 件：514962267@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翠岗路48号121-418
联 系 人：缪晓庆
电 话：18952597450
电 子 邮 件：34983171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缪晓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原柯托测量系统项目地块考古场平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其原柯托测量系统项目地块考古场平工程（WYJK-20240701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原柯托测量系统项目地块考古场平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可自行前往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服务台购买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YJK-20240701 号

2、项目名称：原柯托测量系统项目地块考古场平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44625.4 元。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以现场发生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5、最高限价：总价限价 1544625.4 元；机械台班单价限价：履带式挖掘机（1m3）单价限价 250 元/小时，推土机单价限价 200 元/小时，30T 自卸汽车单价限价 450 元/车次。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的考古勘探配合、机械配合需根据采购人和考古队的进度配合实施，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要求(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

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等,投标文件中第5、6、7项中证明材料等须用相应文件证明替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4日

地点: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 请在本项目约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原件)、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服务台(扬州市翠岗路48号)登记报名, 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有效期的所有报名资料, 否则不予接受报名。

售价: 人民币100元现金, (报名时缴纳,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三楼东开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9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评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已报名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相应网站发布的信息。

2、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盖章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本项目各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平山北路东侧

项目联系人：白磊

电话：187052727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联系方式： 缪晓庆 0514-87982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缪晓庆

联系方式： 0514-87982240